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铝材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材生产技改项	目			
项目代码	2206-320682-89-02-6468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志坚	联系方式	13601496966			
建设地点	b	口皋市下原镇桃李路	6 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38</u>	分 <u>41.664</u> 秒,北纬:	32度13分28.86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皋行审备〔2022〕351号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6.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苏政复[2014]1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桃李路 2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如皋市下原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铝材生产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3599)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碱雾经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固废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 析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桃李路 28 号,根据建设单位土地证 (见附件 4),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桃李路 28号,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及《如皋市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 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如海运河 3870m,即距离如海运河(如皋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287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符合《省政 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号)及《如皋市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如皋市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4。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如皋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1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 14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94.5%,高于省定 87.3%的考核标准: 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如皋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9 分贝, 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加权平均 等效声级值为 65.9 分贝,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如皋市各功能 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 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 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能耗,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符合指导意见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进行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合理安全储存原料。碱雾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固废合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合。

(3)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 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主要供水河道如 皋市境内有: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之间段)、如海 运河。本项目距离焦港河、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中 间段)、如海运河均在1km之外,不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两减三治六提升"相符性见表 1-1。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类别 方案内容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两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符合 六治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

表 1-1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 1 目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三提升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u> </u>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99)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本项目不新增能耗,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桃李路 2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性

	1生		T
管控 _类别_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布约间局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大开布房位,坚持共派域产业转发展。 2.加强中华,对和房屋,是是一个人。 2.加强中,对于大型,是一个人。 2.加强中,对于大型,是一个人。 2.加强中,对于大型,是一个人。 2.加强生态保护,对于大型,是一个人。 定的一个人。 2.加强生态保护,对于大型,是一个人。 定的一个人。 2.加强中,对于大型,是一个人。 在国际中,对于大型,对于大型,对于大型,对于大型,对于大型,对于大型,对于大型,对于大型	本 构制造 间面	符合
汚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如皋市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在如	符合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 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 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皋市下原镇总量 解决;原镇中水制下原 镇中水制下厂。 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制急业的资险能防水则 电压压险时足免损 电通过 电通过 电通过 电通过 电通过 电通过 电通过 电通过 电通过 电话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岸 线要求,满足资 源利用效率要 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 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	本项目为	
间	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	金属结构	
布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	制造,不在	符
局	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生态空间	合
约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	管控区域	
束	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	规划范围	

	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上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品。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等组,现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共和污染类型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域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对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规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进知》(成上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地环保工企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化工集中区地下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上集中区地环保、等意见、环保、等。以上、发达上、发达上、大型电话、大型电话、大型电话、大型电话、大型电话、大型电话、大型电话、大型电话		
污染物排放管控	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	本气总指皋保部皋镇制协调废物制项污量标市护门市总余调解水总指目染控由环主在下量量决;污量标大物制如境管如原控中;固染控在	符合

〔轮 如 皋 市 下	1 尖声扭组上层污浊肠批选浓度其末法对燃层炒	
か发 理 总量控制 余量中协 废零排放。项目不设长江入	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年 年)整业、在行贮应。本成定险案业有环物环联故环项后环应,内足境资境防能增建制风预企备的急现险,足险建制风预企备的急现险,足险建制风预企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中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	
年 年9)整业、在行贮应。管 禁设电 先闭钢苏标归 年 年9)整业、在行贮应。管 禁设电 先闭钢苏标 排项后环应,内足境资境防能境控要 项增求源率 可增求源率 可以 人名	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 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5)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 市下原镇桃李路 28 号,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涉及 钢铁、石化、化工、医药、焦化、有色、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印染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碱雾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固废零排放。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符合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强化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加快推进废水、废气重金属在线监测技术、设备的研发与应用。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强化涉重金属污染应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明确了镍的排放浓度、排放量,涉重金属的废水设置了在线监测,并与环保局联网,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通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如皋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如皋市下原镇华阳路 1 号(以下简称"老厂区"),2007 年 9 月 7 日《如皋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2 万台微型电机铝外壳结构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如皋市环保局的审批,2010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如皋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位于老厂区。2017 年 10 月,在如皋市下原镇桃李路 28 号建设特种铝材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厂区"),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如皋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特种铝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202 号),设计生产能力为高强度精密铝管及高精度铝型材、铝制品 10000t/年,高档铝制家居用品 10 万套/年。并于 2022 年 2 月进行了《特种铝材生产扩建(一期)项目》验收,一期主要建成抛丸、大氧化线(除喷涂),年产高强度精密铝管及高精度铝型材、铝制品 6000t。并按照验收产能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82667601664Y001R。

为保证产品质量,企业在新厂区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本次不新增设备。在原工艺流程的基础上利用现有一个碱洗槽改为退膜槽对生产环节产出的不合格品进行碱蚀退膜,并利用现有一个水洗槽进行水洗,水洗后的工件重新进行生产,保持现有年产高强度精密铝管及其他高精度铝型材、铝制品 10000 吨,新型高档铝制家居用品 10 万件不变,同时淘汰老厂区现有表面处理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

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 报告表。

2、项目组成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全厂建筑物见表 2-1。

表 2-1 全厂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车间一	4200	5220	1F, 部分 2F, 车间一、车
2	新口	车间二	2880	4752	间二中间为过道(本项目 位于车间一)
3		综合楼	464.8	1859.2	4F
4		门卫	66	66	1F
5		食堂	211.2	422.4	2F
6		生产车间	11260	12260	1F, 部分 2F
7	老一	办公宿舍楼	450	1800	4F
8) 区	食堂	60	60	1F
9	1	门卫	30	30	1F

(2) 公辅工程

全厂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全厂主要公用工程与环保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T.				i	设计能力									
程 类 别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技改 技改后全厂		技改后全厂	备注							
,			给水	181367t/a	463t/a	181830t/a	市政供水							
	新厂区 公 用 工	月 C	公 用 工		排水	110174t/a	1714.4 t/a	111888.4t/a	达标排放					
				公 用 工	公	新厂区	新厂区	新厂区	X	蒸汽	2 台 2t 蒸汽锅炉	0	2台2t蒸汽锅炉	蒸汽锅炉
							天然气	120万 m³	0万 m³	120万 m³	管道输送			
工						供电	950 万 kwh	0万 L/a	950 万 kwh	市政供电				
程			给水	5400t/a	0	5400t/a	市政供水							
	*		本口凸		→ I文	排水	4050t/a	0	4050t/a	达标排放				
	老厂区		天然气	35万 m³	0	35万 m³	管道输送							
					供电	150万 kwh	0	150万 kwh	市政供电					
环	新	废	大抛丸粉尘	1套旋风+水幕除		1 套旋风+水幕	达标排放							

保	厂	气		尘装置		除尘装置	
设施	X	处理	大氧化化抛废	四级喷淋塔+静 电除臭		四级喷淋塔+静 电除臭	达标排放
			大氧化线氧化 槽酸雾	一级喷淋塔		一级喷淋塔	达标排放
			大氧化线酸蚀 槽废气	一级喷淋塔		一级喷淋塔	达标排放
			大氧化线碱蚀 槽碱雾	一级喷淋塔		一级喷淋塔	达标排放
			电泳固化废气	一级喷淋塔+活 性炭吸附		一级喷淋塔+活 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小抛丸粉尘	1 套布袋除尘装 置		1 套布袋除尘装 置	达标排放
			小氧化化抛废 气	1 台喷淋塔+高压 静电		1台喷淋塔+高 压静电	达标排放
			小氧化线氧化 槽酸雾	1 台喷淋塔		1 台喷淋塔	达标排放
			小氧化线酸蚀 槽废气	1台喷淋塔		1台喷淋塔	达标排放
			小氧化线碱蚀 槽碱雾	1 台喷淋塔		1 台喷淋塔	达标排放
			喷粉固化废气	1 套等离子体处 理装置	——	1 套等离子体处 理装置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隔 油池1座	依托 现有	化粪池1座、隔 油池1座	达标排 放,本次
	新 厂 区	废水	生产废水	1#污水处理站 580t/d、2#污水处 理站 70t/d	依托 现有	1#污水处理站 580t/d、2#污水 处理站 70t/d	技改废水 进入 2# 污水处理 站处理
	老厂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达标排放
	新厂厂		一般固废库	200m²	依托 现有	200m ²	安全处置
	X	固废	危险固废库	50m ²	依托 现有	50m ²	安全处置
	老厂区		一般固废库	200m²	——	200m ²	安全处置
	新一	凤	初期雨水池	150m³	依托 现有	150m ³	/
) 区	险	事故池	100m ³	依托 现有	100m ³	/
储	新厂	X	原料仓库	864m²	依托 现有	864m²	原料堆放

- 运 工		成品仓库	864m²	依托 现有	864m²	成品堆放
程	本口口	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原料堆放
	老厂区 -	成品仓库	$400m^{2}$		400m ²	成品堆放
			委托社会车辆	两运输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本次技改利用现有碱洗槽、水洗槽,不新增设备,产生废水利用现有 2#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 2#污水处理站废水产生量为 15450t/a,即 51.5t/d,本次新增废水 1714.4t/a,其中水洗废水 290.4t/a,水洗工作时间约 24d/a,即 12.1t/d,初期雨水 1424t/a,每次产生量为 142.4t,厂区设置 150m³ 初期雨水池,可暂存于初期雨水池,待不进行水洗工序时进行处理,2#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0t/d,能满足要求。

蒸汽锅炉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使用 2 台 2t 蒸汽锅炉,为化学抛丸、酸洗槽、碱洗槽、常温封孔槽、中温封孔槽、热水洗槽、染色槽、热纯水洗槽提供蒸汽。本次技改将现有一个碱洗槽改为退膜槽,不新增蒸汽用量,使用现有蒸汽锅炉可满足要求。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将现有一个碱洗槽改为退膜槽对生产环节产出的不合格品(约60t/a,主要来源于阳极氧化槽、染色槽、封孔槽、着色槽由于槽液浓度、温度、作业时间控制不当,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碱蚀退膜,并利用现有一个水洗槽进行水洗,水洗后的工件重新进行生产(根据产品要求,从原环评化抛、酸洗、阳极氧化等工艺进行重新利用),不新增现有产品及产能。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			设ì	(/a)		
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现有	本次 技改	全厂	备注
	老	电梯机器梁	2500t	0	2500t	
) 区	微型电机铝外结构件	20000 台	0	20000 台	7200h,本 次技改工
生产车间	新	高强度精密铝管及高	10000t	0	10000+	作时间约
	一一	精度铝型材、铝制品	100001	U	10000t	192h/a
	X	高档铝制家居用品	10 万套	0	10 万套	, ,,

注:①现有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年运转 300 天,共计 7200h,本次技改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累计约 24 天,共计 192h。

②新厂区现有环评未考虑不合格品,相关处理设备及污染物产生量均按照年产高强度精

密铝管及高精度铝型材、铝制品 10000t、高档铝制家居用品 10 万套计,本次技改主要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碱蚀退膜、水洗,处理后的工件重新利用,不新增产品及产能。现有阳极氧化产品量为 11000t,本次退膜、水洗后重新利用量为 60t,量较少,且不合格产品来源于阳极氧化槽、染色槽、封孔槽、着色槽,发现不合格后不再进行下一步工序。退膜、水洗后根据产品要求,从原环评化抛、酸洗、阳极氧化等工艺进行重新利用,污染物增加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4、主要生产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6、劳动动员和工作制度

- ①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厂内调剂,不新增员工。
- ②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约24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厂区,新厂区主要有车间一、车间二、食堂、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门卫,其中西侧从南至北分别为门卫、食堂、综合楼,西侧北侧为车间一,南侧为车间二,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最东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厂界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桃李路 28 号现有项目厂区内,厂界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桃李路,厂界南侧为瑞富泰电气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如皋市申工工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3。

9、镍平衡图

10、水平衡

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

产 排

和

污	√ 与		
环	1.4		
节	节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2007年9月7日取得了如皋市环保局关于《如皋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2万台微型电机铝外壳结构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皋环表复[2007]170号,2010年7月9日通过了如皋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编号为[2010]11号,该项目现仅进行铝型材挤压生产,不再进行表面处理;2017年12月18日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如皋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特种铝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202号),并于2022年2月进行了一期项目验收,一期主要建成抛丸、大氧化线(除喷涂),二期正在建设。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见表 2-9。

表 2-9 现有环评手续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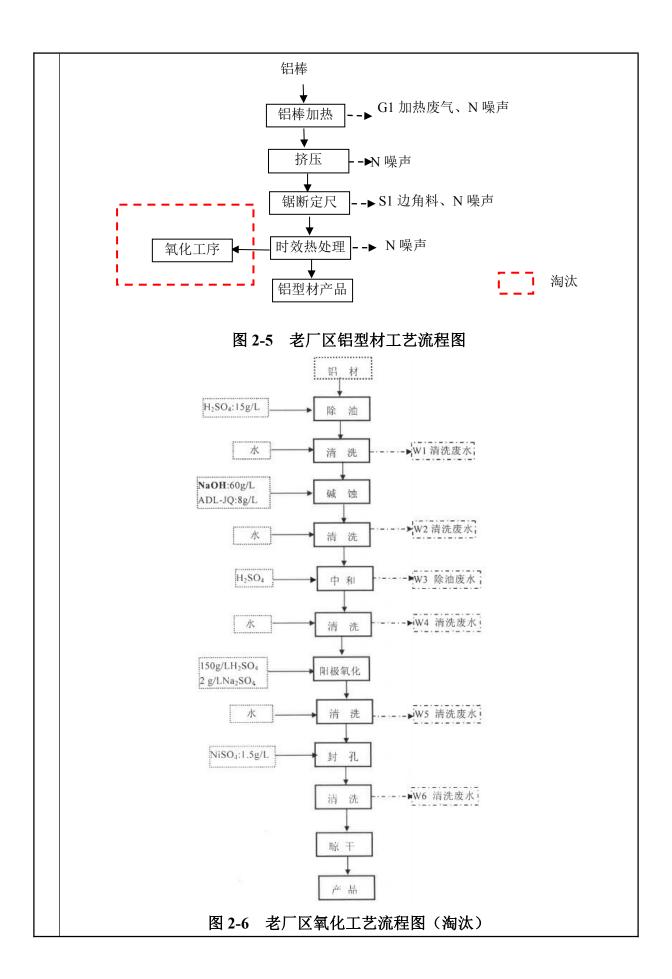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文件号	时间	建设地点
年产 2500 吨铝型 材、2 万台微型电	环评审批	如皋市环保 局	皋环表复 〔2007〕170 号	2007.9.7	如皋市下原 镇华阳路 1
机铝外壳结构件 新建项目	环保验收	如皋市环保 局	〔2010〕11号	2010.7.9	号 号
特种铝材生产扩	环评审批	如皋市行政 审批局	皋行审环表复 〔2017〕202 号	2017.12.18	南通市如皋 市下原镇桃
建项目	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一期)	2022.2	李路 28 号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320682667601664Y001R。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老厂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图 2-6。



现有项目新厂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图 2-10。

1、抛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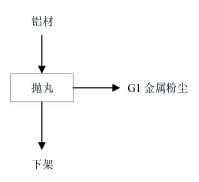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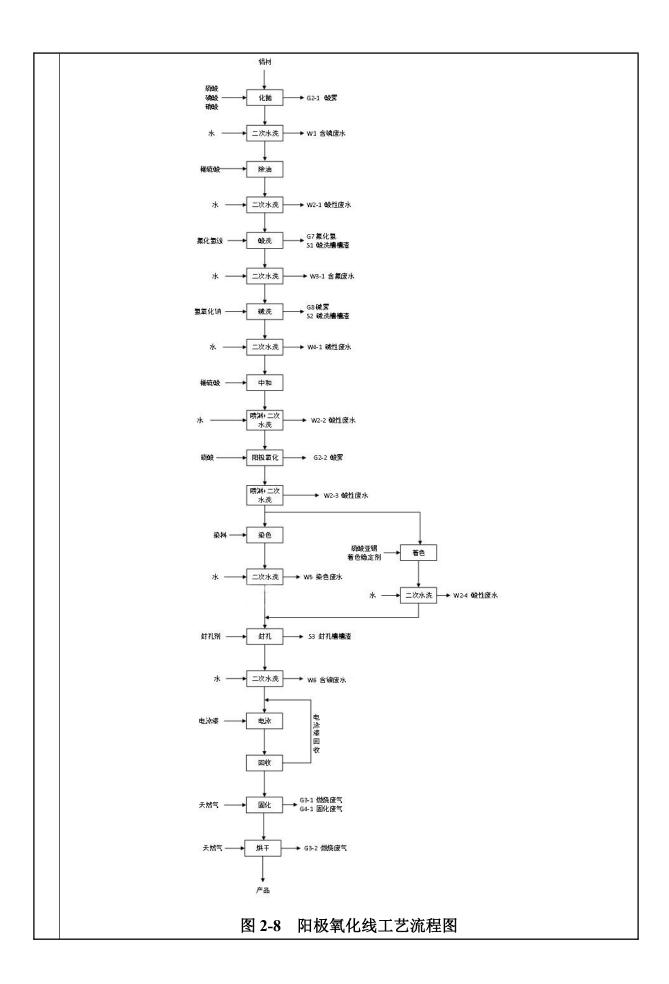


图 2-7 抛丸工艺流程图

2、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本项目共有 2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一条铝型材阳极氧化(含电泳)生产线(以下简称"大氧化线"),一条铝制品阳极氧化生产线(以下简称"小氧化线"),小氧化线中不含电泳工艺,其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根据产品的要求,采用不同的工艺对铝材进行表面处理。



3、喷粉线 钝化剂 脱脂剂 预除油 铝材 — 除油 二级水洗 钝化 水洗 → W3-3 含 天然气 W3-2 含氟废水 静电喷粉 冷却 粉末固化 冷却 水分烘干 ◆ 天然气 下件 ◆ G3-4 燃烧废气 G5 粉尘 G3-3 燃烧废气 G4-2 固化废气

图 2-9 喷涂工艺流程图 (未投产)

4、挤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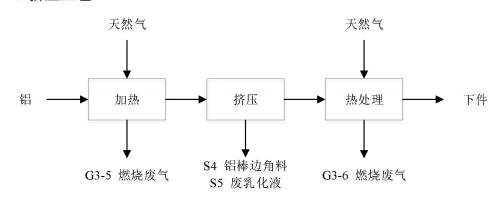


图 2-10 挤压工艺流程图 (未投产)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汇总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 子		产生 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备注
抛丸废气	h 座 <i>写</i>	颗粒物	大抛 丸机	有组织、无 组织	旋风+水幕除尘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新厂区 已投产
1/14.7	心 反 (↑火化工1/J	小抛 丸机	有组织、无 组织	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 气筒排放	新厂区 未投产
 大 氧	化学 抛光 废气	硫酸雾、磷酸 雾、氮氧化物	化学 抛光	有组织、无 组织	四级喷淋塔+静电除臭处理 后经 2#16m 排气筒排放	新厂区

$\overline{}$			1		ı				
	化线	阳极 氧化 废气	硫酸雾	阳极 氧化	有组织、无 组织	一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3#16m 排气筒排放			
		酸洗 废气	氟化氢	酸洗	有组织、无 组织	一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4#16m 排气筒排放			
		碱洗 废气	碱雾	碱洗	有组织、无 组织	一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9#16m 排气筒排放			
	锅火	沪废气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	锅炉	有组织、无 组织	分别经 5、6、7#15m 排气筒 排放			
		永固化 接气	VOCs、颗粒 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电泳 固化	有组织、无 组织	一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经 8#15m 排气筒排放			
		化学 抛光 废气	硫酸雾、磷酸 雾、氮氧化物	化学 抛光	有组织、无 组织	1 台喷淋塔+高压静电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小氧化	阳极 氧化 废气	硫酸雾	阳极 氧化	有组织、无 组织	1 台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 气筒排放			
	线	酸洗 废气	氟化氢	酸洗	有组织、无 组织	1 台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 气筒排放	新厂区 未投产		
		碱洗 废气	碱雾	碱洗	有组织、无 组织	1 台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 气筒排放			
		汾固化 接气	VOCs、颗粒 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喷粉 固化	有组织、无 组织	1 套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处理 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加熱	热废气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	铝棒 加热	无组织	/	老厂区		

废气实际排放量根据验收报告数据,具体数据统计如下:

A. 有组织

表 2-11 大抛丸机废气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测点	监测日	样品	标干流量	低浓度	颗粒物	
位置	期	序号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排气筒 高度 15 米
		1	1108	2.7	0.00299	
	1.23	2	1094	2.1	0.00230	排气筒 高度 15
1#排 气筒		3	1078	2.4	0.00259	
出口		1	1110	1.9	0.00211	
	1.24	2	1096	2.5	0.00274	
		3	1149	2.9	0.00333	

二日平均排放浓度/速率	 2.4	0.00251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	 2.9	0.00333
执行标准	 20	1
二日平均处理效率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12 化学抛光废气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测点	监测日	样品	标干流量	硫酸	雾	氮氧化	公物	
位置	期		m 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备注
2#排 气筒 出口		1	31105	0.96	0.030	ND (3)	/	
	1.21	2	30206	1.09	0.033	ND (3)	/	
		3	30718	1.03	0.032	ND (3)	/	
	1.22	1	30517	0.87	0.027	ND (3)	/	
		2	30971	1.15	0.036	ND (3)	/	排气
		3	30610	1.07	0.033	ND (3)	/	筒高
二日平均排放浓度/速 率		度/速		1.03	0.032	ND (3)	/	度 16 米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			1.15	0.036	ND (3)	/		
执行标准			30	/	200	/		
二日平均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13 阳极氧化废气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测点	监测日期	样品序	标干流量	硫酸	雾	夕沙
位置	监侧口别	号	m 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食注
		1	12349	ND (0.20)	/	
	1.21	2	12088	ND (0.20)	/	
3#排气		3	12377	ND (0.20)	/	
筒出口		1	12378	ND (0.20)	/	
	1.22	2	12142	ND (0.20)	/	基本 kg/h / / / / / / / / / / / / / / /
		3	12283	ND (0.20)	/	1
	平均排放浓度/	速率		ND (0.20)	/	/
-	大排放浓度/速	率		ND (0.20)	/	
	执行标准			30	/	
_	二日平均处理效率	———— 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4 酸洗废气 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测点	监测日期	样品序	标干流量	氟化氢	备注
----	------	-----	------	-----	----

位置		号	m 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20087	ND (0.16)	/			
	1.21	2	19713	ND (0.16)	/			
4#排气		3 20381 ND (0.16)		ND (0.16)	/			
筒出口	1.22	1	19786	ND (0.16)	/] 排气		
		2	19729	ND (0.16)	/] 511		
		3	19938	ND (0.16)	/	度		
二日	平均排放浓度/3	速率		ND (0.16)	/	16 米		
最	· 大排放浓度/速率		大排放浓度/速率			ND (0.16)	/	
	执行标准			3	0.072			
二日平均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15 锅炉 1 废气 5#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	样品	标干 流量	低浓度	E颗粒物	二氧化	七硫	氮氧イ	化物	烟气 黑度	备
点 位 置 ——————————————————————————————————	日期	^品 序 号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级	注
		1	308	3.3	0.00105	ND(3)	/	64	0.020	<1	
5#	1.23	2	307	3.6	0.00111	ND(3)	/	61	0.019	<1	
排 气		3	309	3.0	0.00092 7	ND(3)	/	62	0.019	<1	
筒 出		1	306	2.6	0.00082 6	ND(3)	/	61	0.019	<1	排
	1.24	2	319	3.0	0.00098 9	ND(3)	/	66	0.022	<1	气筒
		3	304	3.9	0.00119	ND(3)	/	61	0.019	<1	高
	日平均排 农度/速率			3.2	0.00102	ND(3)	/	63	0.020	<1	度 1
最	大排放浓 速率	.度/		3.9	0.00119	ND(3)	/	66	0.022	<1	5 米
	执行标准	Ī		20	/	50	/	150	/	≤1	
二日平均处理 效率											
	达标情况	ı I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6 锅炉 2 废气 6#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测 点 监测 位 日期 置	监测	样品序	标干 流量	低浓度	E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备 注
	口州	号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级	在

			示于	•							
	表注	2-18	电泳固	化废气	8#排气筒	有组织原	麦气监	测结果	数据约	充计ā	
	达标情	况		达标		达标	: 达	标 过		达	标
=	日平均如 率	上理效							_	-	
	执行标			20	/	50		/ 1	50		/
最之	大排放浓率	沢度/速		7.1	0.00249) ND (3)	/	75	0.0)26
二	日平均排 度/速率			6.4	0.00223	ND (3)	/	68	0.0)24
		3	479	7.1	0.00249) ND (3)	/	64	0.0)23
出口	1.24	2	470	6.6	0.00230) ND (3)	/	67	0.0)24
筒山		1	459	5.9	0.00207	7 ND (3)	/	75	0.0)26
气		3	445	6.2	0.00203		3)	/	64)21
7# 排	1.23	2	491	6.6	0.00246				70)26
		1	479	5.7	0.00201				g/m² 67	0.0)23
置	山树	号	m ³ /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l	H 	速	率	放浓 度 g/m³	I	放速 kg/h
测点位	监测 日期	样品序	标干流量	低浓	度颗粒物		氧化硫		氮氧	化物	
	表	2-17		3 废气 7	#排气筒7	与组织废	气监测	———— 训结果数	据统	计表	
	达标情况	7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	云标	达标
	日平均如 效率	 上理			-						
	执行标准			20	/	50	/	150		/	≤1
	大排放浓 速率			3.8	0.00315	ND(3)	/	49	0.0	041	<1
	日平均排 农度/速 ²			3.3	0.00277	ND(3)	/	45	0.0	038	<1
		3	769	3.8	0.00315	ND(3)	/	42	0.0	035	<1
出口	1.24	2	781	3.0	0.00258	ND(3)	/	47	0.0	041	<1
筒山		1	788	3.4	0.00292	ND(3)	/	44	0.0	038	<1
气		3	763	3.5	0.00290	ND(3)	/	49	0.0	040	<1
6# 排	1.23	2	792	2.7	0.00230	ND(3)	/	43	0.0	036	<1

点位置	测 日 期	品序号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 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 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注
		1	10916	4.5	0.049	ND (3)	/ / /	ND (3)	/ / /	1.39	0.015	
8#	1.23	2	11341	4.8	0.054	ND (3)	/	ND (3)	/	1.51	0.016	
排气筒出口		3	11227	5.2	0.058	ND (3)	/	ND (3)	/	1.23	0.013	
	1.24	1	11222	4.6	0.052	ND (3)	/	ND (3)	/	1.89	0.021	_ 排
		2	11083	5.6	0.062	ND (3)	/	ND (3)	/	1.55	0.017	气筒
		3	10955	4.7	0.051	ND (3)	/	ND (3)	/	0.916	0.010	高度
	日平均 浓度/速			4.9	0.054	ND (3)	/	ND (3)	/	1.41	0.015	15 米
	大排放 度/速率			5.6	0.062	ND (3)	/	ND (3)	/	1.89	0.021	
	丸行标 》	隹		20	/	80	/	180	/	60	3	
	二日平均处 理效率											
—— 〕	大标情况	兄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表 2-19 碱洗废气 9#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测点	11大河11日 #18	样品	标干流量	碱氢	雾	
位置	监测日期 	序号	m 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一角 往
		1	39124	ND (0.2)	0.0039	
	1.24	2	38685	ND (0.2)	0.0039	
9#排气 筒出口		3	40473	ND (0.2)	0.0040	
	1.25	1	40566	ND (0.2)	0.0041	
		2	40300	ND (0.2)	0.0040	排气
		3	39932	ND (0.2)	0.0040	筒高 度 16
二日刊	Z均排放浓度	/速率		ND (0.2)	0.0040	米
最力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			ND (0.2)	0.0041	
 执行标准			10			
二日平均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2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		硫酸雾			氟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血侧点征	日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	第二	第	第一	第二	第三	

		次	次	次	_	次	三	次	次	次	
					次		次				
1#上风向		0.028	0.028	0.032	ND	ND	ND	0.093	0.044 6	0.0871	
2#上风向	1.21	0.040	0.034	0.043	ND	ND	ND	0.149	0.099 6	0.113	
3#上风向		0.037	0.047	0.044	ND	ND	ND	0.138	0.105	0.103	
4#上风向		0.042	0.042	0.043	ND	ND	ND	0.112	0.103	0.158	
1#上风向		0.034	0.033	0.034	ND	ND	ND	0.094	0.051 8	0.0822	
2#上风向	1.22	0.035	0.044	0.041	ND	ND	ND	0.109	0.165	0.138	
3#上风向	1.22	0.049	0.047	0.044	ND	ND	ND	0.095 6	0.110	0.106	
4#上风向		0.045	0.044	0.043	ND	ND	ND	0.127	0.172	0.159	
下风向最大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49			ND			0.172		
执行标	淮	0.3			0.02			2.0			
达标情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³

	监测	总	悬浮颗粒	物		二氧化硝	ì	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日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1#上风向		0.100	0.183	0.133	0.029	0.031	0.030	0.052	0.054	0.059	
2#上风向		0.283	0.333	0.250	0.036	0.037	0.038	0.060	0.064	0.066	
3#上风向	1.21	0.350	0.450	0.400	0.045	0.042	0.044	0.074	0.080	0.077	
4#上风向		0.367	0.300	0.317	0.039	0.036	0.038	0.065	0.061	0.068	
1#上风向		0.150	0.167	0.117	0.031	0.030	0.033	0.055	0.052	0.048	
2#上风向	1.22	0.300	0.267	0.317	0.038	0.040	0.037	0.061	0.066	0.062	
3#上风向	1.22	0.367	0.417	0.400	0.045	0.046	0.044	0.072	0.075	0.078	
4#上风向		0.283	0.433	0.350	0.036	0.037	0.035	0.064	0.068	0.06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83 (己扣除上	上风向)	0.046			0.080			
执行标	准		0.5			0.4			0.12		
达标情	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 2-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3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正 例	三型似口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厂区内	1.21	1.43	1.71	1.56				
5#厂区内	1.22	1.68	1.45	1.49				

下风向最大浓度	1.71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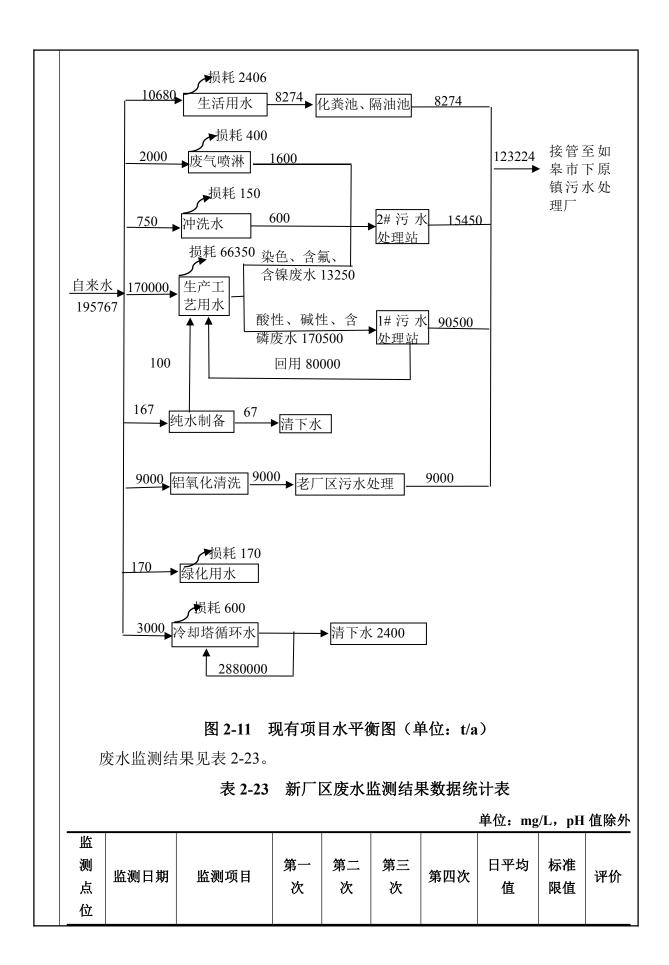
注:数据引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如皋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2012000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限值要求,3#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限值要求,4#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5、6、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限值,8#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烟尘、SO2、NOx以及烟气黑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9#排气筒排放的碱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23。

(1)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大寨河。



			pH(无量纲)	7.7	7.8	7.7	7.5	7.5-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	41	42	40	42	500	达标
			氨氮	12.0	13.7	13.0	14.5	13.3	45	达标
			悬浮物	22	17	20	16	19	400	达标
		2022.1.21 (铝:	总磷(以P计)	0.48	0.50	0.46	0.52	0.49	8	达标
		1.24)	石油类	0.17	0.12	0.11	0.13	0.13	20	达标
			氟化物	12.5	12.0	11.0	11.5	11.8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76	0.067	0.079	0.072	0.074	20	达标
	,		动植物油类	0.13	0.24	0.20	0.16	0.18	100	达标
	污 水 点		总铝	0.076	0.096	0.088	0.092	0.088	3.0	达标
			pH(无量纲)	7.5	7.7	7.5	7.6	7.6	6-9	达标
	排			化学需氧量	43	44	40	46	43	500
	口 W6		氨氮	11.4	12.9	12.2	14.0	12.6	45	达标
	.,,		悬浮物	19	24	21	16	20	400	达标
		2022.1.22	总磷(以P计)	0.49	0.47	0.52	0.45	0.48	8	达标
		(铝: 1.25)	石油类	0.16	0.14	0.15	0.10	0.14	20	达标
		1.237	氟化物	12.0	11.5	12.5	13.5	12.4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71	0.081	0.077	0.074	0.076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5	0.18	0.14	0.23	0.18	100	达标
			总铝	0.061	0.062	0.074	0.069	0.067	3.0	达标
		2022.2.27	总镍	0.08	0.09	0.09	0.09	0.09	/	/
		2022.2.28	总镍	0.08	0.09	0.07	0.07	0.08	/	/

南通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 车间排口总镍、总排口总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限值。

表 2-24 老厂区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pH(无量纲)	7.91	6-9	 达标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6.6	500	 达标
4 2 3 3 C C 11 L F1	氨氮	11.8	45	达标
	悬浮物	23	400	 达标

南通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老厂区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等,通过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配备基础减震措施;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消音器;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2-25。

表 2-2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Mad to		检测结果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2	2.1.21	2022.1.22			
3m J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8	45.5	54.6	45.0		
N2	南厂界外 1m	58.3	47.1	57.9	47.1		
N3	西厂界外 1m	60.3	49.6	60.6	50.5		
N4	北厂界外 1m	58.3	46.9	58.4	47.0		
噪声执行标准 N5 附近敏感点 噪声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48	42	47	42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通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2-26 老厂区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西厂界	59.8	49.8	60/50			
西厂界	51.9	45.7	60/50			
北厂界	48.5	43.6	60/50			
北厂界	52.0	45.5	60/50			
南厂界	59.7	49.8	60/50			
南厂界	54.0	45.9	60/50			
东厂界	51.9	42.8	60/50			
东厂界	51.1	43.0	60/50			
西厂界	59.9	49.8	60/50			
西厂界	51.9	45.7	60/50			

南通市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老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金属渣		抛丸除尘	/	331-001-66	铝等	固态	0.475
纯水制备废 膜	般	纯水制备	/	331-001-99	废膜、钾、钙 等离子等	固态	0.2
废包装	固废	原辅料包 装	/	331-001-07	塑料绳、袋、 纸	固态	5
生活垃圾		生活	/	900-999-99	生活垃圾	固态	24
1#污水处理 站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54-17	SS、活性污泥 等	半固态	2000
封孔槽槽渣	危	封孔	HW17	336-054-17	金属渣等	半固态	30
酸蚀槽槽渣	险	酸蚀	HW17	336-064-17	金属渣等	半固态	80
碱蚀槽槽渣	废	碱蚀	HW17	336-064-17	金属渣等	半固态	80
废活性炭	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1
2#污水处理 站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54-17	SS、活性污泥 等	半固态	600

现有项目金属渣、纯水制备废膜、废包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1#污水 处理站污泥、酸蚀槽槽渣、碱蚀槽槽渣、封孔槽槽渣、废活性炭、2#污水处理站 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 *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的数据,2021年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1 年如皋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检测结果 单位: μ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СО	日均值第 95 分位 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8h平均第90分位 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区域境量状

2021年如皋各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碱雾,碱雾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 无需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跃进河。

根据《2021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1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 14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 94.5%,高于省定87.3%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 监测。

3、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²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²cm/s。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来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O A TOUR AND THE								
	名和	保护	保护	环境功	相对	相对			
名称	X	Y	对象	内容 能区		厂址 方向	厂界 距离		
邹庄村二十 五组居民	120°38′55.298″	32°13′34.290″		35户	《环境 空气质	Е	100		
下原居委二 十三组居民	120°38′51.204″	32°13′25.870″	居民	20户	量标准》	SE	117		

沙家庄居民	120°38′41.162″	32°13′20.540″	15户	(GB3	SW	155
下原社区居 民	120°38′25.790″	32°13′19.613″	23户	095— 2012)	SW	177
下原居委二 十八组居民	120°38′40.621″	32°13′37.844″	29户	中的二 级标准	N	197
下原居委二 十七组居民	120°38′53.474″	32°13′18.172″	20户		S	385
下原居委二 十九组居民	120°38′53.474″	32°13′18.172″	13户		NW	496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碱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 015)表 1 中限值。现有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物放制 准

	11大+		44 仁七		
污染物	上 上 上 一 置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	执行标 准
	<u>.</u>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³)	1111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省
SO_2	车间排	200	1.4	0.4	《大气
NOx	气筒出 口或生	100	0.47	0.12	污染物 综合排
氟化物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3	0.072	0.02	放标准》 (DB32 /4041-2 021)
碱雾	/	10	/	/	上海市

		《大气 污染物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1
		/933-20
		15)

现有项目电泳固化产生的烟尘、 SO_2 、 NO_X 以及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相关标准限值,具体值见表 3-4。

表 3-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执行标准
烟尘	20	
-SO ₂	80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NO_X	180] 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值(mg/m³)	限值百久	置	执行标准 ————————————————————————————————————	
NMUC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点	(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跃进河。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见表3-6。

表 3-6 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A 标准
рН	_	6~9	6~9
COD	mg/L	500	50
总镍	mg/L	0.5®(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0.05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¹⁰	5 (8) ^②
TP	mg/L	8 [©]	0.5
TN	mg/L	70	15
石油类	mg/L	20	1
动植物油	mg/L	100	1
LAS	mg/L	20	0.5
总铝	mg/L	3.0 [®]	/
氟化物	mg/L	20	/

注:①接管要求中NH₃-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注田区村	计邻位米型	标准限值	(dB (A))	++ <= += \\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 执行标准 │		
厂界	2 米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 斧	3 类	0.3	33	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总镍、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限值。

1、总量控制指标

1)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考核) 指标

单位: t/a

				拟建项目						
孝	き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广土里 	別処里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碱雾	0.0432	0.0389	0.0	043				
/及 (无组织	碱雾	0.0048	0	0.0	048				
	生产废	/I>>-				废水量	1714.4	0	1714.4	1714.4
						COD	0.4706	0.0218	0.4488	0.0857
废水		总镍	0.00021	0.00006	0.00006	0.00009				
	水	SS	0.4286	0.1416	0.287	0.0171				
		总铝	0.0232	0.0197	0.0035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				
		危险固废	25	25	0					
		生活垃圾	0	0	()				

总量 控制 指标

2)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新老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3-9。

表 3-9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类 别	污染物 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技改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全厂排 接管量	放总量 外排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量	123224	1714.4	9000		938.4	-7285.6
	COD	7.785	0.4488	0.81	7.4238	5.7969	-0.3612
	SS	2.2	0.287	0	2.487	1.1594	+0.287
	氨氮	0.929	0	0	0.929	0.5797	0
废	总磷	0.11	0	0	0.11	0.0580	0
水	石油类	0.33	0	0	0.33	0.1159	0
	动植物油	0.013	0	0	0.013	0.1159	0
	LAS	0.004	0	0	0.004	0.0580	0
	总镍	0.0122	0.00006	0.0072	0.00506	0.0058	-0.00714
	总铝	0.055	0.0035	0	0.0585	/	+0.0035
废	有组织 硫酸雾	1.149	0	0.8	0	349	-0.8
气	^{有组织} 磷酸雾	0.155	0	0	0.	155	0

		氟化物	0.087	0	0	0.087	0
		碱雾	0.446	0.0043	0	0.4503	+0.0043
		NOx	0.344	0	0	0.344	0
		SO_2	0.07	0	0	0.07	0
		颗粒物	0.193	0	0	0.193	0
		油烟	0.0108	0	0	0.0108	0
		VOCs	0.0585	0	0	0.0585	0
		硫酸雾	0.541	0	0	0.541	0
		磷酸雾	0.282	0	0	0.282	0
		氟化物	0.097	0	0	0.097	0
	T: 101 101	碱雾	0.495	0.0048	0	0.4998	+0.0048
	无组织	NOx	0.475	0	0	0.475	0
		SO_2	0.085	0	0	0.085	0
		颗粒物	0.564	0	0	0.564	0
		VOCs	0.119	0	0	0.119	0
		(有组织+无 组织)	0.1775	0	0	0.1775	0
	<u> </u>	般固废	0	0	0	0	0
固废	危	险废物	0	0	0	0	0
//	生	活垃圾	0	0	0	0	0

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考核指标:碱雾 0.0043t/a;

②水污染物

A.废水量(接管量)1714.4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 COD0.4488t/a;

水污染物考核指标(接管量): 总镍 0.00006t/a、SS0.285;

B.废水量(外排量)1714.4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外排量): COD0.0857t/a;

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外排量): 总镍 0.000009t/a;

③固废:零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

①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193t/a、SO₂ 0.07t/a、NOx0.344t/a、VOCs(有组织+无组织)0.1775t/a;

大气污染物考核指标: 硫酸雾 0.349t/a, 磷酸雾 0.155t/a、氟化物 0.087t/a、碱雾 0.4503t/a、油烟 0.0108t/a;

②水污染物

A.废水量(接管量)115938.4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 COD7.4238t/a、NH₃-N0.929t/a、TP0.11t/a:

水污染物考核指标(接管量): SS2.487t/a、石油类 0.33t/a、动植物油 0.013t/a、LAS0.004t/a、总镍 0.00506t/a、总铝 0.0585;

B.废水量(外排量)115938.4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外排量): COD5.7969t/a、NH₃-N0.5797t/a、TP0.0580t/a;

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外排量): SS1.1594t/a、石油类 0.1159t/a、动植物油 0.1159t/a、LAS0.0580t/a、总镍 0.0058t/a:

③固废:零排放。

2、平衡方案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号)》,(一)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二)因新、改、扩建项目建设需新增排污权,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放单位(不含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业),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交易取得排污权。现阶段排污权交易

污染物种类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和 挥发性有机物待有偿使用价格出台后,再纳入交易范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属于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 污染物种类,无需总量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本公司现有总量指 标中平衡,无需另外申请;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本项目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
运 期 境 响 保 措 常 环 影 和 护 施	(一) 废气污染源 ***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2、监测计划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9#排气筒		碱雾	1 次/半年
 无组 织	厂界	碱雾	1 次/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废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4 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9#排气筒	碱雾	连续2天
废气	厂界	碱雾	每天3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	 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	压。

表 4-5 应急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碱雾 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 每小时取样一次,随 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事故控制减弱,适当 厂界设监控点 事故控制减弱,适当 减少监测频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减少监测频次

3、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如喷淋塔故障等因素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出现上述情况致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等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	非正常 排放方 污染物 式		非正常	排放	单次持		
排放源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9#排气 筒	喷淋塔 故障,去 除效率 降低为 0%	碱雾	5.63	0.0432	0.5	年 生 歩 不 超 过 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租装不够,当股大型。
-----------	---------------------------------	----	------	--------	-----	--------------------------------------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 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对周边大气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因 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 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 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达标排放。
 -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表 4-7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9#排气筒	碱雾	一级喷淋塔	40000	90	90	是

喷淋塔原理:水喷淋系统具有阻力小、能耗省、噪音低、处理效率高的特点。需要处理的废气由玻璃钢离心风机引入喷淋塔的进气段后,垂直向上与喷淋段自上而下的循环水中和,使废气中浓度降低,然后继续向上进入填料段,废气与循环水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废气经过净化后,进入下一个过滤层净化。循环水在水箱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水箱循环使用。经分析,对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净化性能可到达国内先进水平。水喷淋系统为圆筒型结构形式,由水箱、进气、喷淋、脱水和出气、出口管连接,塑料球分别装在喷淋层内。喷淋净化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FRP/PP/PVC、

碳钢、不锈钢等材料制作;填料采用高效、低阻的鲍尔环。喷淋净化塔结构紧凑、耐腐蚀、耐高温、外表光滑,除水部分产生离心式水气分离。喷水部高压喷水产生雾状,分上下两段扩大接触处理提高功能。填充物为海胆型或皇冠型。相关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8 喷淋塔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材质	/	PP
2	尺寸	m	1.2×3.0
3	进出风口	mm	ø 400
4	风量	m ³ /h	40000
5	喷淋速度	m/s	10.0
6	接触时间	S	1.5-3
7	循环水泵功率	kW	2.5
8	设备阻力	Pa	500
9	填料品种	——	直径 50mm 的多面空心球(比表面积: 237m²/m³)
10	气液比	m³:L	1:1
11	吸附效率	%	80
12	循环水池	m^3	6

注: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原进入9#排气筒一级喷淋塔的碱雾量为3.969t/a,本项目进入该喷淋塔的碱雾量为0.03888t/a,量较少,且碱雾易溶于水,依托现有喷淋塔处理可行。企业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不会增加废水产生量。



图 4-2 喷淋塔示意图

本项目退膜废气主要为碱雾(氢氧化钠易溶于水)采用一级喷淋塔处理, 本项目一级喷淋塔处理效率按 90%计,退膜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 条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上述要求,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分析,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的预测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 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A	В	C	D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卫生防 护距离	最终 取值
生产车间一	碱雾	470	0.021	1.85	0.84	/	50m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的规定,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一为执行边界的50m卫生 防护距离,现有项目设置以车间一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通过实地环境踏勘调查,最近的东侧居民距离车间一 125m,距离车间二 13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如皋市为达标区,本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桃李路 28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邹庄村二十五组居民、下原居委二十三组居民、沙家庄居民、下原社区居民、下原居委二十八组居民。碱雾经一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现有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跃进河。

1、源强

2、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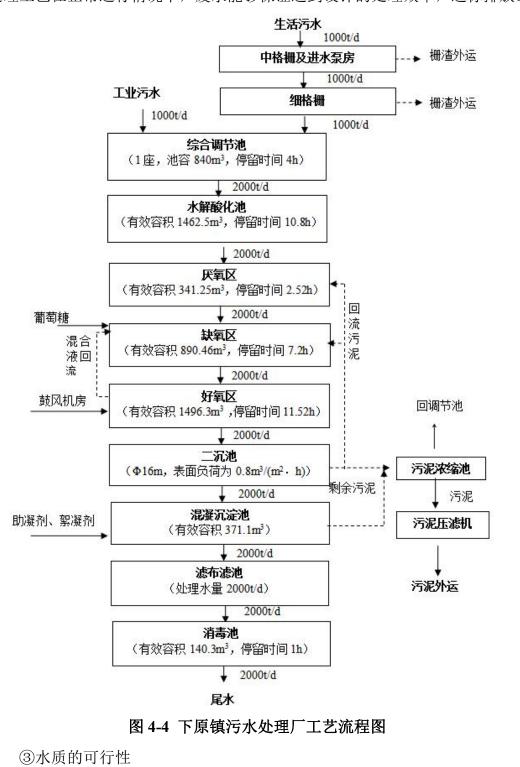
- 1)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规模上的可行性

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2 万 m³/d,目前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15 万 m³/d。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量为 1714.4m³/a(5.7m³/d)。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接管进入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处理工艺上的可行性

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处理工艺,提标改造后污水厂接管的 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大寨河。根据污水厂现有工程的处理效率,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总镍、

SS,且废水产生量较少,厂区废水经处理后,总镍、总铝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能满足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④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桃李路 28 号,在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综上所述,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能够并有能力接管处理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至跃进河。

4、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废 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12。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车间或生产设	流量	自动监测							
施排放口	总镍	1 次/日							
	流量	自动监测							
废水总排口	COD	1 次/日							
	SS、总铝	1 次/月							
雨水排口	pH、悬浮物	排放口有流动水时 按日监测							

表 4-12 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总铝、总镍。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监测布点: 雨污水排放口各设1个监测点。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接管的废水经如皋市下原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跃进河。本项目水质较简单,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 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较小。

(三)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不新增噪声源。

(四)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及贮存、处置情况
- (1) 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退膜槽槽渣、2#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原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置,确需暂存的,应 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要求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1)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2)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表 4-15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对照表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 进行科学分析。	本环评报告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 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 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 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 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 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 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 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 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 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 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 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 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 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 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 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 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和危 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 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房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 栏,危险固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 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暂存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 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 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 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导出口。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 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 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 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 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 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 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 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 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 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 工程分析"4、固体废弃物"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 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 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 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 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一般国体度物产产场所 年 0 名 称 <u>detentation</u> 产产场场号 <u>State Files</u>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120×80cm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警示标志	100×120c m	黄色	黑色	た 险 废 物 贮 存 设 施 **********************************
危险废物暂 存场所	贮存设施内 部分区域警 示标志牌	75×45cm	黄色	黑色	用物品・メメンドンド 自物では、************************************
	包装识别标签	20×20cm	桔黄色	黑色	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4)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	公司	许可量					
_ 名称	地址	(t/a)	红色化四				
南通	市如	20000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表而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环 技 限 司	1 长江 1 镇规	35000	填埋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仅限适合填埋类废物)、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包含 900-053-49)(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上电南国环科有	市港海海区港	1000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公司	6号	13000	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 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 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				

含铅废物(HW3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含 900-044-49、900-045-49)(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从本项目产生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

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9。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 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 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 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	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
3	防治区	生产车间	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判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废等。

- (2) 生产及公辅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 ①风险物质危废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 (3) 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2、环境风险潜势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本项

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风险源分 布情况
1	片碱	2	100	0.02	医拟氏
2	碱蚀剂	0.1	100	0.001	原料库
3	危废	25	100	0.25	危废库
4	镍及其化合物	0.0105	0.25	0.42	废水处理
		0.691			

注:片碱、碱蚀剂、危废按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临界量为 100t。

综上,本项目 Q<1,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挥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化 学品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 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或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颗粒物、CO、SO₂、NO_x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虽然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但是存在引发泄漏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厂 区必须加强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设施监管,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2)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 3) 定期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 4)加强厂区防腐防渗措施监管,对破损的防渗地面及时修补。
- 5)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 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1 —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本项目取硫酸最大储罐量,则 $V_1=12m^3$);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消防用水量以 15L/s 计, 火灾持续时间 2h, 则本公司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厂区雨水管道全长 600m,直径为 0.4m,则 V_3 取值为 75.36 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 取 $0m^3$);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采用如下公式:

$Q=10q \cdot F$

式中: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区域面积,公顷,本项目汇水面积按生产车间计算,约0.708公顷;

如皋市年平均降雨量 1000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 故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mm。

$$V_{\text{BS}} = 10q \cdot F = 47.2236 \text{m}^3$$

 $V = (V1 + V2 - V3) \max + V4+V5 = (12+108-75.36) +0+47.2236=91.8636m³$

厂区设置的事故池总容积为 100m³,满足要求。

(八)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汚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初 期雨水	COD、总 镍、SS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 厂区 2#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接管至如皋市下 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跃进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电 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声环境	/	/	/	/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物	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打 改单、《危险》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区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时处理; 2)加强车间内进行生产,一旦 3)定期进行土 4)加强厂区防 5)定期对职工	1)加强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设施监管,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2)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3)定期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4)加强厂区防腐防渗措施监管,对破损的防渗地面及时修补。 5)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4)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 (6)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 (7)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硫酸雾	1.149	1.149		0	0.8	0.349	-0.8
		磷酸雾	0.155	0.155		0	0	0.155	0
		氟化物	0.087	0.087		0	0	0.087	0
	有	碱雾	0.446	0.446		0.0043	0	0.4503	+0.0043
	组	NOx	0.344	0.344		0	0	0.344	0
	织	SO_2	0.07	0.07		0	0	0.07	0
		颗粒物	0.193	0.193		0	0	0.193	0
废气		油烟	0.0108	0.0108		0	0	0.0108	0
		VOCs	0.0585	0.0585		0	0	0.0585	0
		硫酸雾	0.541	0.541		0	0	0.541	0
		磷酸雾	0.282	0.282		0	0	0.282	0
	无	氟化物	0.097	0.097		0	0	0.097	0
	组织	碱雾	0.495	0.495		0.0048	0	0.4998	+0.0048
		NOx	0.475	0.475		0	0	0.475	0
		SO_2	0.085	0.085		0	0	0.085	0

	颗粒物	0.564	0.564	0	0	0.564	0
	VOCs	0.119	0.119	0	0	0.119	0
	VOCs(有组织+无组织)	0.1775	0.1775	0	0	0.1775	0
	废水量	123224	123224	1714.4	9000	115938.4	-7285.6
	COD	7.785	7.785	0.4488	0.81	7.4238	-0.3612
	SS	2.2	2.2	0.287	0	2.487	+0.287
	氨氮	0.929	0.929	0	0	0.929	0
 废水	总磷	0.11	0.11	0	0	0.11	0
及小	石油类	0.33	0.33	0	0	0.33	0
	动植物油	0.013	0.013	0	0	0.013	0
	LAS	0.004	0.004	0	0	0.004	0
	总镍	0.0122	0.0122	0.00006	0.0072	0.00506	-0.00714
	总铝	0.055	0.055	0.0035	0	0.0585	+0.0035
一般	金属渣	0.475	/	0		0.475	0
工业	纯水制备废膜	0.2	/	0		0.2	0
固体 废物	废包装	5	/	0		5	0
及彻	生活垃圾	24	/	0		24	0
	1#污水处理站污泥	2200	/	0		2200	0
危险	封孔槽槽渣	30	/	0		30	0
废物	酸蚀槽槽渣	80	/	0		80	0
	碱蚀槽槽渣	80	/	0		80	0

废活性炭	1	/	0	1	0
2#污水处理站污泥	400	/	20	420	+20
退膜槽槽渣	0	/	5	5	+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